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上字第739號

上 訴 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俊卿

訴訟代理人 張憲瑋 律師

袁金蘭 會計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9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

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分。」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之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提出聲請書(如附件)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

01 憲法審查，於該聲請案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
0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06 法官 陳 秀 嫻

07 法官 林 妙 黛

08 法官 侯 志 融

09 法官 王 俊 雄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張 玉 純